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完成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分拆物流資產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證監會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之三個高標準物流項目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一期、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二期及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三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潛在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建議交易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證券投資基金將於2025年1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08078。

緊接基金單位認購及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證券投資基金實際持有項目公司的41%股權，項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建議交易，本集團收到的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i)發行費用及稅項；(ii)現有銀行貸款還款；及(iii)本集團對41%基金單位的投資)約為人民幣953.131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